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我們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錢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編纂]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10月13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並於同日獲轉讓予中國光大綠色控股。

於2015年11月20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光大綠色控股。

於2015年11月24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光大綠色控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5年12月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光大綠色控股。

於2016年4月29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光大綠色控股。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拆細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4月10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額143,999,600美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數目的股份)，以供向於[編纂](或董事可指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現有的股份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且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所述[編纂]獲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股份將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總計[編纂]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亦不會作出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更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4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a) 光大新能源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0年11月24日，光大新能源控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2015年12月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b)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9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9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c) 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7月14日，中國光大城鄉一體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於2015年7月14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2月2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2月8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d) 光大環保能源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23日，光大環保能源管理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2005年9月23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2月2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光大危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2日，光大危廢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2015年11月24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f) 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10月23日，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2015年11月20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1月24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2月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g) 光大再生能源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7月22日，光大再生能源控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2015年11月19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5年12月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h) 光大再生能源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23日，光大再生能源管理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於2015年12月8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i)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德陽)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5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德陽)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5年8月5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j)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鳳陽)(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23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鳳陽)註冊成立，股本為人民幣183,34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宿州)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5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宿州)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5年8月5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l) 光大生物能源(滁州)(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17日，光大生物能源(滁州)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6,670,000元。

m) 光大生物能源(如東)(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2月2日，光大生物能源(如東)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

n) 光大生物能源(如皋)(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5日，光大生物能源(如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6,667,000元。

o) 光大生物能源(盱眙)(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4年6月16日，光大生物能源(盱眙)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3,000,000美元。

於2015年9月1日，光大生物能源(盱眙)將其註冊股本由13,000,000美元增加至16,500,000美元。

p) 光大清潔能源(南京)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4日，光大清潔能源(南京)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5年8月4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q) 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2年10月23日，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3,720,000港元。

於2015年8月3日，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將其註冊股本由53,720,000港元增加至69,57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24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

s) 光大升達固廢處置(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28日，光大升達固廢處置(常州)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5,000,000美元。

t)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2月2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2月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u) 光大綠色環保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10日，光大綠色環保服務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於2016年3月10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v) 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5,000,000元。

w)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9日，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29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x)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蘇州)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8日，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蘇州)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4月8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5日，光大生物能源(六安)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570,000元。

z) 光大生物熱電(六安)(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5日，光大生物熱電(六安)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7,230,000元。

aa)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鎮江)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16日，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鎮江)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5月16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bb) 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南京)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11日，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南京)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11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cc) 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沂)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11日，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沂)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11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dd)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荊門)控股(前稱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沙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14日，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荊門)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9月14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e)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天津)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30日，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天津)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ff) 光大綠色環保固體廢物填埋(新沂)(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10月10日，光大綠色環保固體廢物填埋(新沂)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460,000元。

gg) 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沭)(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16日，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沭)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200,000元。

hh)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商丘)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17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商丘)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17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ii) 光大生物能源(天津薊縣)(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12月1日，光大生物能源(天津薊縣)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000,000元。

jj) 光大綠色環保研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12月8日，光大綠色環保研發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8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kk)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18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6年12月22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2,510,000元。

mm) 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3日，光大生物能源(沙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6,667,000元。

nn)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濮陽)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3日，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濮陽)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7年1月3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oo) 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滁州)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11日，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滁州)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7年1月11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pp)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20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qq)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22日，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

rr)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鷹潭)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26日，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鷹潭)控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7年1月26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ss) 光大生物能源(濮陽)(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7日，光大生物能源(濮陽)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000,000元。

tt) 光大生物能源(貴溪)(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1日，光大生物能源(貴溪)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666,700元。

uu) 光大綠色環保等離子技術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3日，光大綠色環保等離子技術投資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13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vv) 光大環境修復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3日，光大環境修復投資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13日，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ww)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7日，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8,166,700元。

xx) 光大生物能源(漣水)(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8日，光大生物能源(漣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6,000,000元。

yy)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鐘祥)(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31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鐘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9,750,000元。

6.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4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4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因此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將為4,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分拆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分拆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額[編纂]美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金額)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供向於[編纂](或董事可指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現有的股份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且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e) 待[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達成或豁免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及[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
- (i) [編纂](包括[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包括[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編纂]股股份；及
 - (iii) 董事獲授權採取及行使彼等認為對[編纂]屬必要或必需或與[編纂]有關且被視為屬恰當的行動的所有董事會權利；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如有)。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根據因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 (g)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就此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h) 股份總數根據上文(g)段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此擴大上文(f)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4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之**[編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及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編纂]**。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盈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於股份購回前或隨時撥付，或倘獲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於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惟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倘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或會導致光大綠色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上述責任。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

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f) [編纂]

(g)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香港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在運營中使用以下以中國光大集團的名義註冊並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號及商標：

商號／商標	擁有人	註冊／ 申請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期限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00154AA	4, 5, 9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00155AA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CHINA EVERBRIGHT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B11241AA	4, 5,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1B01313AA	4, 5, 9,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CHINA EVERBRIGHT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B13645	9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bgreentech.com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c) 自有及許可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年期
一種改良分料擋板	光大新能源(碭山)、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CN20140872782.3	2015年1月12日至 2025年1月11日
一種發動機鼓風封堵汽輪 機油進水裝置	光大新能源(碭山)、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CN201420872784.2	2015年1月12日至 2025年1月11日
一種改良型氣力輸灰倉泵 加熱系統	光大新能源(碭山)、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CN201420715665.6	2014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一種水處理設備濃水 回收裝置	光大新能源(碭山)、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CN201420873089.8	2015年1月12日至 2025年1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一經[編纂]，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前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光大國際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假設身為[編纂]之董事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的[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陳小平先生 ¹	[編纂]	個人	[編纂]
胡延國先生 ²	[編纂]	個人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編纂]陳小平先生有權按優先基準申請[編纂][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2. 根據[編纂]，[編纂]胡延國先生有權按優先基準申請[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光大國際			
陳小平先生	9,000,000	個人	0.20%
胡延國先生	140,000	個人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編纂]，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前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光大國際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並假設身為[編纂]的董事全數認購彼等於[編纂]項下的各自[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計分別為零、零及2,272萬港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757萬港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不計[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佔採購總額的17.9%)及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於2015年佔採購總額的4.7%)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系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並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不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估計前期費用約為3,0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總費用[編纂]美元。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貿易或業務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於開曼群島簽立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名稱</u>	<u>資格</u>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Nexant Inc.	技術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為[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